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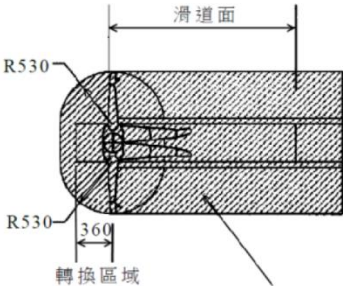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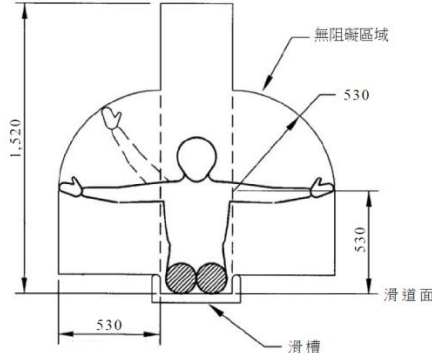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「兒童遊戲場」案例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一	滑梯	<p>原設計</p>  <p>現場增加橫桿 (如粉紅 1 處)</p> 	<p>依據CNS 12642第8.5.3節滑槽入口要求，滑槽入口，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，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應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3 節滑槽入口要求，滑槽入口，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，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。</li> <li>滑槽入口如具有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，不一定要加裝橫桿。</li> </ol>
二	指定遊戲面		<p>如紅色箭頭處，現場有內部墜落之風險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3.50 節要求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應符合CNS 12642 之3.50備考，使用區表面應符合CNS 12643 最低衝擊性能吸收性能要求，可降低墜落後受傷之風險，並依 CNS 12642 之3.51加註警告(warning)。</li> <li>另參照 EN 1176-1 之 4.2.8.5.3 及 4.2.8.5.4有高度差要求說明，使用者身體未受力運動且墜落高度小於 600 mm者，不用測試衝擊試驗。若兩相臨平臺高差1 m以上，較低之平臺須具防墜落及耐衝擊防護墊等防護設施。</li> </ol>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三	磨石子溜滑梯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紅色箭頭(1)欠缺讓使用者由站姿轉坐姿，及支撐裝置協助由站姿轉坐姿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3 節要求。</li> <li>2. 紅色箭頭(2)之滑出段長度，可能會有未足夠滑出段長度，應滿足 CNS 12642 第 8.5.5 節要求，設計者應設計適合之長度與協助使用者穩定靜止，避免造成使用者拋飛出滑出段邊緣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滑槽入口應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3 節要求，如具有手支撐方式(如護欄、護罩等)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，不一定要加裝橫桿。</li> <li>2. 針對磨石子溜滑梯之滑動段長度 (Length of sliding section, B) 1,500 mm 以下者，滑梯滑出段最小長度應為 280 mm (280 mm 為 CNS 12642 規定)。</li> <li>3. 考量磨石子溜滑梯摩擦係數小，若滑動段長度大於 1,500 mm 可參考 EN 1176-3:2017 之 4.5 及表 2 規定計算滑出段最小長度。</li> </ol>
四	攀爬架		<p>如紅色箭頭顯示，於攀爬裝置及手支撐裝置，同時未具手握持功能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及第 7.4.2 節要求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，應符合 CNS 12642 之 7.3.2 攀爬架要求，設置攀爬中提供<u>手部支撐</u>的裝置，本案紅色箭頭，為符合情形。</li> <li>2. 由出入口轉換至<u>平臺</u>，應符合 CNS 12642 第之 7.4，應有<u>供手抓</u>之支撐物，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。</li> </ol>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五	滑梯		<p>如紅色框框處顯示，滑梯滑道兩旁有阻礙之風險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6 節及圖 A.27 等要求。</p>	<p>1. 應符合 CNS 12642 之 6.4 纏結要求，投影區域須符合規定圖例，避免纏結危害。</p>  <p>圖內較暗區代表無纏結或無突出物空間</p> <p>2. 應符合 CNS 12642 之 8.5 滑梯要求，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。</p> <p>單位：mm</p> 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六	滑梯		<p>如紅色箭頭顯示，管狀滑梯若有使用者拋飛情形，於公共遊戲場，不以同右圖之緩衝保護裝置。因為於公共遊戲場無人監督，使用者如接續使用溜滑梯，可能導致後者撞擊前者風險。</p>	<p><u>依 110 年 11 月 30 日社家署召開「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4 次會議」之會議決議，針對無法監督及管理之場所設置管狀滑梯，易造成多人使用衝撞之擔慮，建議處理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u>請管理單位檢視管狀滑梯上方暫停平台與滑出段是否有視覺死角，如有視覺死角建議予以改善。</u></li> <li><u>請管理單位於滑梯出入口設置告示牌標示使用方法（每次 1 人使用）及避免推擠等警語。</u></li> </ol>
七	攀爬架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黃色箭頭(1)處顯示於攀爬裝置，未具握持功能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7.4.2 節要求。</li> <li>如黃色箭頭(2)處顯示未設置手支撐裝置，未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要求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出入口轉換至<u>平臺</u>，應符合 CNS 12642 第 7.4，應有<u>供手抓</u>之支撐物，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。</li> <li>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，應符合 CNS 12642 之 7.3.2 攀爬架要求，設置攀爬中提供<u>手部支撐</u>的裝置，本案黃色箭頭 2，為符合情形。</li> </ol>
八	滑梯或攀爬裝置		<p>此遊具若為滑梯(無擋邊)，則未符合 CNS 12642 第 8.5.4.4 節於滑梯兩旁應沿著整條滑面設置擋邊之要求；若為攀爬裝置也未能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等要求，攀爬裝置應具攀爬之手腳均可放置功能之裝置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原始設計若為攀爬裝置應符合 CNS 12642 第 7.3.2.5 節等要求，攀爬裝置應以具有支撐、空洞或加裝繩索等功能設計之裝置，輔助手抓及攀爬。</li> <li>應於標誌或標籤(告示牌)清楚定義遊具類型及遊玩方式。</li> </ol>

案例	遊具名稱	圖例	爭議	會議共識
九	鞦韆		<p>鞦韆之任何部分，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為2,130 mm 以下，應適用與符合CNS 12642 第8.6.4.3 節之鞦韆衝擊要求事項。</p>	<p>倘該遊具係國家標準 CNS 12642 適用範圍，則應符合 CNS 12642 之 8.6.4.3 規定「鞦韆之任何部分，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高於防護鋪面 2,130 mm，不必考慮鞦韆座椅衝擊要求事項」。</p>